

发改委承认“听证会”有问题



听证会上“反对涨价” 资料图片

国家发改委1月13日表示,价格听证会制度实施以来,有关社会议论的增多,表明这一制度还存在很多问题。

国家发改委认为,最关键的问题是听证会有关材料的公开。国家发改委建议政府有关部门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除了把有关材料公布给听证会参加人外,还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各界各方面普遍公开;二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外,企业的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成本数据等情况,政府成本监审的有关资料和定价文件等,都要向社会公开;三是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者要公布专门的咨询电话或电

子邮箱,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社会公众的咨询和回复公众信件;四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中介机构代表和其他社会公众全程参与监督成本监审工作,提高政府成本监审的公信力。

国家发改委列举了价格听证制度的一些改进内容,比如,听证会参加人的发言,可以不事先限定时间,有话则长、无话则短,让每个参加人都有平等的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价格听证会的新闻报道,可以推广电视现场直播、网络直播等方式,在更大范围内公开听证事项,让不能到现场的社会公众也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听证会的进程。

据《法制日报》

»圆桌对话

听专家的,不要再迷恋听证会

今日嘉宾



余晖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乔新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葛守昆

江苏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半个月之内连发6文对听证会制度进行“自辩”,突又表态说这个制度有问题,我们都感觉到了“问题”,但是专家看得比我们更深。

如何看发改委态度转变

主持人:从一味地对听证会制度进行维护,到态度大转变,是不是一大进步呢?

余晖:一言难尽。这些年,政府接连出台了几个制定价格听证会办法,从办法的制定和法律文本来看确有进步,但落实到实际,对于关心听证的人来说,还有很多纰漏,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是不是都按法律规定来做了呢?用法律条款来追究责任了吗?从来没有对违反听证会制度的行为进行干预,或对程序上的错误公开指责。

主持人:在承认听证会制度有问题之前,发改委连发6篇文章,这些文章回应了一些批评或质疑,也做了解释,但有的地方也给人不客观的感觉。

乔新生:发改委发表的这些官方文章,用一个准确的说法,它们叫政府说帖,而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时事评论,因为载体等不一样。政府的说帖,历史上用过,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物,如有关部门连续发表文章,或用一篇文章系统回答疑问,有时也刊发到媒体上,做这种官样文章已是老传统了。

主持人:我们应该怎样看待从6文到“承认错误”一文的过渡?

乔新生:我注意到了,发改委的这些文章估计是价格司的一些年轻处长写的。这些文章值得讨论,一方面,代表官方,另一方面,并不属于公文格式,还带有个人情绪。这些文章形式上是职务行为,实质上是发改委部分领导发表的个人意见。有一篇文章谈到,掷矿泉水瓶恰恰说明听证会是没有“猫腻”的,这在逻辑上是说不过去的。当然,我们在解读这6篇

此前发改委6次发文“挺”听证会

1月6日 针对价格听证会作秀说,国家发改委发文回应称:“如果政府有关部门真想作秀,岂会让‘蹩脚’的‘演员’来砸‘牌子’?”发改委表示,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听证会在作秀。

1月7日 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发表文章说,《价格法》实施以来,我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已召开了上万次价格听证会。为什么价格听证会大多

1月8日 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发表文章《消费者“被代表了”吗?》说,老百姓的意见“被代表”其实是一个误解。首先,听证会不是投票决定调价的

1月11日 国家发改委在其官方网站发表文章《听证会的不正常现象是否说明有猫腻?》认为,近年来,在各地召开的价格听证会上,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现象。例如,郑州天然气价格听证会上,有参加人举起“反对涨

1月12日 国家发改委在其网站发表文章《听证会能起什么作用?》说,很多读者提出疑问,既然都要涨价,还要听证会干什么?事实上,价格听证会还

1月13日 国家发改委在官方网站发表文章《价格听证会怎样更加公开透明?》,文章中,发改委建议为增加公信力可通过电视台现场直播摇号选出

秀,岂会让“蹩脚”的“演员”来砸“牌子”?发改委表示,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听证会在作秀。是“涨价会”呢?这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个是历史原因。第二个原因是利益诉求多元化。“逢听必涨”背后的实质是“逢涨必听”。

“决策会”。其次,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并不是“代表”。2008年修订的《政府定价听证办法》已明确将“听证会代表”修改为“听证会参加人”。

价”的牌子;哈尔滨水价听证会上,有参加人向主持人投掷矿泉水瓶。这些恰恰说明,听证会没有“猫腻”,说明民意表达渠道是畅通的、自由的、让大家发表意见的,但这种表达意见的方式是不妥的。

有两个重要的作用。一是根据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原有定调价方案。二是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进行反馈,防止流于形式。

听证会的参加人。文章建议听证会消费者参加人的遴选,可以通过电视台现场直播摇号、随机选取,增强公信力。综合

主持人:发改委认为最关键的问题是听证会有关材料的公开,您觉得最关键的问题是这个吗?

葛守昆:这个是基础,不是全部,关键还是要平衡好各方关系。

主持人:如何平衡?

葛守昆:就某一项提价而言,由于成本上升无法运营,应该提价,如果作为消费者大多数人也能接受,那就是合适的,但同时应该考虑到低收入群体,价格上涨后,应该对其进行补贴。

听证会还值得期待吗

主持人:说到听证会,今天我们还能怎样寄予希望。

乔新生:不要对听证会抱有太多奢望。听证会作为政府行为,只是咨询会,听证会的花再好,也不可能开得漫山遍野,不可能形成锦绣江山。

主持人:如果把注意力从听证会上移走,那应该放到什么方面呢?

乔新生:我13日在《人民日报》发表了《民主决策必须重视人大的作用》。我的看法是,一定要把注意力集中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上,不要在听证会上做文章。

主持人:发改委表态说今后要进一步公开,比如进行网络和电视直播,您对这个怎么看?

余晖:其实,2001年左右,听证会办法刚出来时就有直播了,记得是广东关于春运公路价格听证的,当时就有电视直播。2002年关于铁路价格听证,我当时还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进行过评论,当时也有直播,但这以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听证直播。在听证会已成了“涨价会”,成了花瓶的时候,2008年修改价格听证办法为什么没有把“直播”的要求写进去?发改委要严格要求自己,不能出了问题就出来表态。表态是没有用的,因为没有写进法律。主持人 刘方志

»快观察

中央党校教授: 检察长述职述廉 别忘了人大

快报观察员
伍里川

《法制日报》1月14日报道说,最高人民检察院13日召开部分省级院检察长向最高检述职述廉报告工作会,听取和评议北京市等三个省级院检察长述职述廉报告。这是省级院检察长首次向最高检述职述廉,因此值得关注。

述廉新机制具有大背景

这一机制形成的大背景,是我国近年来对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要求越来越严格、规定越来越细致。2006年2月26日,《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发布,明确规定了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

而在这种大背景下,一些部门或机构进行了机制上的探索。在检察院的地方系统,下级对上级的述职述廉机制已有出现。2008年,安徽省检察院检察长崔伟就表示,市级检察长今后每年要向省检察院述职述廉。

从某种意义上讲,地方检察院领导一直未向最高检述职述廉,也是存在已久的“空白”。

中共中央党校资深教授王贵秀告诉快报观察员说,以他的理解,省级检察院和最高检的关系还不完全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行政关系,更多的是一种业务指导关系。但是他也表示,自己非这方面的专家,这一理解不一定准确。

公众考虑的是,如果作为业务指导关系,这种述职述廉的机制的确带有改革的意义。显然,如果作为一般意义上的行政关系,下级天生应当对上述述职述廉。

作为一项新的事物,这种空白的填补有一个被接受的过程。即使是述廉者本身,最初也未能完全接受。1月14日的《检察日报》报道说,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国家森就向记者坦言,“刚接到进京述职的通知后还有些想法,毕竟年初事情太多。”不过,在报告会结束后,他的这些想法已经大大改变。用国家森的话说,这次活动能让自己“跳出山东看山东”。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慕平则认为,开展下级检察院检察长向上级检察院述职述廉工作,可以密切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的联系,有利于下级检察院改进各项工作。

检察长还应向人大述职述廉

在“省级院检察长首次向最高检述职述廉”的意义之外,尚有另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这就是,省级院检察长除了向最高检述职述廉外,还应该向谁述职述廉?一项机制,若想实现应有效果,那么它的制度设计及具体走向,很值得注意。

检察院领导的任免权在人大,有法律界人士认为,这个问题的提出并不突兀。

中共中央党校资深教授王贵秀接受快报观察员邀请谈到这个问题时说,“检察院应当首先向人大负责”,他认为,在一个法治国家,应该首先保证人大的权力。如果检察院只是“向上级负责”,那么是有点问题的。

王贵秀说,权力来自哪里,就要对哪里负责,这是不需讨论的。如果检察院一直没有向人大述职述廉,那就是“应该抓的没有抓,或没有抓到点子上”。王贵秀还强调,人大必须加强监督检察院。